雍正皇帝遺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康熙皇帝遺詔

大行皇帝遺詔
又名：大清世宗宪皇帝遺詔（雍正帝遺詔）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1735年10月8日于順天府

乾隆皇帝傳位詔

奉天承運皇帝 詔曰：

自古帝王統御天下，必以敬天法祖爲首務。而敬天法祖皆本於至誠，至誠之心，不容一息有間。是以宵旰焦勞，無日不兢兢業業也。朕　　皇考聖祖仁皇帝爲宗社臣民計，慎於諸子之中，命朕纘承統緒，紹登大寶，夙夜憂勤，深恐不克負荷。惟仰體聖祖之心以爲心，仰法聖祖之政以爲政，勤求治理，撫育蒸黎。無一事不竭其周詳，無一時不深其祗敬。期使宗室天潢之內，人人品行端方，八旗根本之地，各各奉公守法。六卿喉舌之司，綱紀兩份遺詔作「紀綱」整飭，百度維貞，封疆守土之臣，大法小廉，萬民樂業。十三年以來，竭慮殫心，朝乾夕惕，勵精政治，不憚辛勤，訓誡臣工，不辭諄復。雖未能全如期望，而庶政漸已肅清，人心漸臻良善，臣民徧德，遐邇恬熙，大有頻書，嘉祥疊見。朕秉此至誠之心，孜孜罔釋，雖至勞至苦，不敢以一息自怠，方冀圖安保泰，久道化成。今朕躬不豫，奄棄臣民，在朕身生本無生，去來一如。但我皇考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，至今日雖可自信無負，而志願未竟，不無微憾。寶親王皇四子弘曆，秉性仁慈，居心孝友，聖祖皇考於諸孫之中，最爲鍾愛，撫養宮中，恩逾常格，雍正元年八月間朕於乾清宫召諸王、滿漢大臣入見，面諭以建儲一事，親書諭旨，加以密封，收藏於乾清宫最高之處，即立弘曆爲皇太子之旨也。其後仍封親王者，蓋令備位藩封，諳習政事，

以增廣識見，今既遭大事，著繼朕登基，即皇帝位。仰賴上天垂佑，列祖貽謀，當茲寰宇乂安，太平無事，必能與億兆臣民共享安寧之福。至於國家刑罰禁令之設，所以詰姦除暴，懲貪黜邪，以端風俗，以肅官方者也。然寬嚴之用，又必因乎其時。從前朕見人情澆薄，官吏營私，相習成風，罔知省改，　　不得不懲治整理，以戒將來，今人心共知儆惕矣。凡各衙門條例，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，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，朕與廷臣悉心斟酌，而後更定，以垂永久者，應照更定之例行。若從前之例本寬，而朕改易從嚴者，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，原欲暫行於一時，俟諸弊革除之後，仍可酌復舊章，此朕本意也。向後遇此等事，則再加斟酌，若有應照舊例者，仍照舊例行。自今以後，實願內外親賢股肱大臣，念朕朝乾夕惕之苦衷，仰答皇考聖祖仁皇帝利益社稷蒼生之誠念，各秉忠良，屏除恩怨，一心一德，仍如朕在位之時，共相輔弼，俾皇太子弘曆成一代之令主，則朕付託得人，追隨列祖皇考在天之靈，亦可不愧不怍矣。弘曆仰承列祖宗積累之厚，受朕訓誨之深，與和親王弘晝同氣至親，實爲一體，尤當誠心友愛，休戚相關。親正人，行正事，聞正言，勿爲小人所誘，勿爲邪說所惑。祖宗所遺之宗室宜親，國家所用之賢良宜保，自然和氣致祥，綿祖宗社稷萬年之慶矣。莊親王心地醇良，和平謹慎，但遇事少有擔當，然必不至於錯誤。果親王至性忠直，才識俱優，實國家有用之材，但平日氣體清弱，不耐勞瘁，儻遇大事，諸王大臣當體之，勿使傷損其身，若因此而損賢王之精神，不能爲國家辦理政務，則甚爲可惜。大學士張廷玉器量純全，抒誠供職，其纂修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宣力獨多，每年遵旨繕寫上諭，悉能詳達朕意，訓示臣民，其功甚鉅；大學士鄂爾泰志秉忠貞，才優經濟，安民察吏，綏靖邊疆，洵爲不世出之名臣，此二人者，朕可保其始終不渝。將來二臣著配享太廟，以昭恩禮。其應行儀制，悉遵成典。持服二十七日，釋服。布告天下，咸使聞知。
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